

台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由本市主管稽征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代征人如左：

一、經營筵席菜肴供顧客消費，而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提供場地之出租出借人。

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以承包筵席爲業之營業人。但非營業人在自宅僱厨司自辦之筵席不在此限。並免于申報。

三、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有供應筵席或菜肴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之經營人或辦理該事業之負責人。

四、舞場、電影、撞球場、歌場、書場、魔術、馬戲、各類球場、球場、溜冰場、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戲劇等表演及其他各種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前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各種娛樂，係指大鼓、彈詞、技藝、雜耍、口技、相聲、動物表演、人獸合作表演、及職業性之體育表演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而言。

第四條

凡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供應筵席菜肴經常或臨時舉辦發售門票收取代價之娛樂，不論其供應地點或舉辦場所，均應依法負責代征筵席及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筵席稅納稅憑證或娛樂票券。

第五條 稽徵機關對於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代征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作成詳細紀錄，由代征人負責蓋章，呈繳稽徵機關備核。

第二章 筵席稅

第六條 筵席稅代征人對顧客消費之菜肴達新台幣七十元者，無論在任何場所食用，均應就其消費總額代征筵席稅。

前項筵席稅以付款之顧客為征收對象，就其一次消費總額計征，不得分割分單。但消費者為機關團體時，在不影響筵席稅起征點範圍內得分割分單開立統一發票。

第七條 筵席稅代征人在其營業場所供應顧客之筵席及菜肴。均應將其品名及價格牌示於顯明處所。以備稽查。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筵席稅之征收率如左：
一、酒家及設有樂隊歌唱娛樂表演等之餐廳課征百分之廿二、其他課征百分之十。

前項征收率及差別征收率，如有變動應由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經市議會審議。

第九條 筵席稅代征人。應於顧客每次消費行為結束時代征全部稅款。製給代征筵席稅納稅憑證。前項筵席稅納稅憑證，得在統一發票上加蓋代征稅額若干之戳記代替之。但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課征之小店戶免用前項納稅憑證。

第一〇條 有固定場所之筵席稅代征人，應將所辦筵席之品名、消費總額及代征筵席稅額據實記載，以備稽徵機關稽查，其在營業場所以外為顧客承辦筵席或菜肴者，並應記載時間及地點，違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一一條 免用統一發票營業規模狹小之筵席稅代征人，其應行代征之筵席稅，得申報稽徵機關查定課征，主管稽徵機關每月

應派員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

第一二條 凡經營公共茶室或咖啡館等，如以營業場所供顧客食用酒菜者，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論處。

第一三條 筵席稅每月分二期繳納，代征之稅款應於當月十六日起五日內，次月一日起五日內自動報繳之，其屬查定課征者亦同。

前項自動報繳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娛樂稅

第一四條 代征娛樂稅之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征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牌示票價及代征稅額。

第一五條 娛樂業因營業規模狹小或情形特殊不能發售娛樂票券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征。

第一六條 凡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無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將發售門票價格及代征稅額標明券上送稽徵機關編號驗印，按每五天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征稅額填發稅單，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出結束後，營業人或演出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如係收取包場代價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並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舉辦免征娛樂稅之各種娛樂演（映）出負責人，應於舉辦七日前持同主管官署核准演（映）之證件，連同發售之票券，覓具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請並驗印。

前項票券應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演（映）出結束後五口內取具領受機關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之收據，造具

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征機關調查屬實轉報市政府核准，如未經事前申請，不得免征娛樂稅。

舉辦各種免稅娛樂之演出，應在非娛樂營業場所舉行。但演出地點，無適當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免稅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於演出結束後，經查明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及第十七條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廿者，該申請免稅娛樂之演出人，應負責賠繳全部娛樂稅。

第一九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娛樂稅之征收率如左：

一、舞場：課征百分之一百。

二、電影：

(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六十，本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四十。

(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五十，本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卅。

(三)郊區(北投、士林、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六區)

(一)外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四十，本國電影片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三、撞球場：課征百分之六十。

四、歌場：課征百分之卅。

五、書場、魔術、馬戲、各類球房、球場、溜冰場、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等表演及其他各種娛樂：課征百分之廿。

六、戲劇：課征百分之十。

前項征收率及差別征收率如有變動應由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經市議會審議。

第二〇條

娛樂票券之票價，營業人應於訂定出售前申報主管稽征機關備查，憑以從價計征娛樂稅，如有調整提高與減低，均應於事前申報主管稽征機關備核，如未經申報擅自提高出售仍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一經查獲，以匿報稅款論處，無票入場觀衆，視同不爲代征論處。

舞場歌場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征機關核定之。

第二一條

娛樂業代征人按期應自動報繳代征稅款。其期日爲每五日爲一期，甲期稅款應於乙期第二日報繳，如屬查定課征者，每月得分兩次由稽征機關發單課征，其繳納期爲當月十六日及次月之一日。

第二二條

招待券照有價票券外加百分之三(即有價券一千張另准搭配卅張招待券)。

搭配之標準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爲依據，主管稽征機關應於當月第三日核發之，並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期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不得配發招待券。

第二三條

娛樂票券之銷存，娛樂業者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領」「售」「存」數量，製就實銷票券清單(據實列載其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迄字軌號碼)以備稽征機關隨時查核，並於每五日填製票券銷存期報表，甲期報表應於乙期三日內送稽征機關備核。

第二四條

乙期娛樂票券，得於甲期請領，但娛樂稅代征人逾期拒不繳納稅款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二五條

娛樂票券之印花彙貼，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本市之電影院，戲劇院及其他出售娛樂票券而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於票券出售時在票券上加

第二七條 蓋日期、場別戳記，註明座位排號交顧客持憑撕斷入場。營業人應使用主管稽征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不得自行印製使用交換券、招待券、優待券或類似之票券，並不得以存根聯或其他紙條代替入場券交顧客持憑入場，違者以不爲代征論處。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者，應合併計征娛樂稅。

第二八條 票券座位銷號表，應附於票券銷存期報表同時繳交稽征機關備核。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九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依法代征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征機關應按其代征稅款金額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由代征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前項獎勵金之扣領，必需於報繳稅款當時爲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三〇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違反本法及本細則各項規定者，主管稽征機關應追繳其已扣領之獎勵金。

前項追繳已扣領獎勵金之手續，如甲期違反規定，並未完成代征報繳稅款責任或有其他違章情事，應追繳甲期已扣領獎勵金，乙期如能如期完成代征報繳稅款責任並無違反規定手續及違章情事，乙期仍准扣領獎勵金。

第三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罰鍰案件，稽征機關應將本稅發單限令受處分人於五日內先行繳納，逾期不繳者，即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執行，如受處分人已將本稅繳納者，稽征機關應將罰鍰部分移送裁罰執行，並按本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移送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